"拾金索酬"未遂 损毁他人手机

法官:故意损毁遗失物 应承担民事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张天一)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 统美德,捡到贵重物品,有人 选择还给失主,有人选择索要 报酬,还有的人选择占为己 有,甚至有的人拒不归还遗失 物还予以损坏。近日,西峡县 人民法院五里桥法庭就审理 了这样一件因"拾金索酬"而 产生的纠纷案件。

小李(化名)在广场玩耍 不慎将自己购买不久的新 款手机遗失。发现手机丢失后, 小李通过手机定位系统找到了 手机的所在位置,但因为"报 酬"未谈拢,小李与捡到手机的 小美(化名)和小明(化名)发生 了争吵。一气之下,小美将小李 的手机从窗台扔下。小李到售 后服务外将手机修好后,要求 小美和小明承担这笔维修费 用,但被对方以维修价格过高 为由拒绝赔偿,小李当即报警。 在派出所,双方的协商一度陷 入僵局,无奈之下,小李将对方 起诉到了法院。

因案件标的不大,案件事 实也较为清楚,承办法官认为 本案虽然可以一判了之,但判 后的履行效果可能不尽如人

意。为此,法官在庭前与双方当 事人分别沟通,又去派出所了 解当时的协商情况, 在征得当 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互联 网法庭,开展了线上调解。

原告小李本就不愿见到被 告小美和小明,通过线上调解, 他的愤怒情绪缓解了很多,也 愿意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听法官 说话。看到两个被告年轻气盛, 对于自己的行为满不在乎,法 官对两人开展了批评教育:"你 们捡拾到原告遗失的手机后, 应当将该手机返还原告或送交 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在返还给 原告或送交有关部门前, 你们 对该遗失物负有保管义务,理 应妥善保管。你们故意将手机 从高处扔出,导致手机屏幕破 损,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拾金不昧本来就是咱们中华民 族的传统美德, 法律也对此有 明确规定,将别人不慎丢失的 物品,视为天降横财占为己有、 索酬不成损坏手机,属于在违 法犯罪边缘试探,只会受到道 德谴责和法律严惩。"法官的话 点醒了两名被告,他们终于愿 意对原告赔礼道歉,并予以赔 偿。但在商定赔偿金额时又出

了小"岔子"。

小李要求最低赔偿 1800 元,被告两人却表示只能拿出 1750 元,为了"区区 50 元",原 告不退让,被告拿不出,眼看调 解又要陷入僵局, 法官大手一 挥:"别争了,这50元我出咋 样?"此话一出,小李赶忙说道: "法官,这钱不能让您出,我这 个案件是在网上立的案,线上 开的庭,我一趟法院都没跑,您 还给我打了好几次电话来调 解, 我感谢您都来不及, 这 50 元怎么能让您出呢? 我让一步, 就按 1750 元。"

调解协议一经签订,被告 两人立即将赔偿款转至原告微 信,这场因为"拾金索酬"引发 的纠纷,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 圆满落幕。

法官提醒: 捡拾到他人遗 失的贵重物品,应当及时返还 或送交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在 返还给失主或送交有关部门 前, 拾得人对遗失物负有保管 义务, 拾得人应妥善保管遗失 物,维护遗失物的价值。民法典 中规定,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 承担民事责任。①5

内乡县人民法院

"岁末"执行不停歇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近日,内乡县人民 法院组织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白+ 黑"连续奋战,重点对涉民生、涉金融案件的被 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 题。当天6时30分,内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 整装完毕、蓄势待发,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姚雷 一声令下,警笛呼啸,警灯闪耀,执行干警按照 既定路线开展现场执行行动。

上门拘传 追回执行款

原告王某诉被告郑某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但郑某 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王某遂申 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依 法向郑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 法律文书 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郑某财 产,但郑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

此次执行行动中, 执行干警来到郑某家 中,成功找到被执行人郑某并将其拘传至法 院。执行法官情理法并融,向郑某充分释明了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劝导郑某站在 朋友王某的角度换位思考。郑某表示自己并非 恶意拖延,实在是一直以来经济状况不佳,但 是愿意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当天下午,郑 某将3万余元欠款全部履行,案件圆满执结。

现场调解 案件终执结

19 时整,寒风凛冽,但该院执行干警的 执行热度不减。经过白天劳累工作的执行干 警作短暂休整后,展开夜间执行行动。

张某与某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张某多次讨要货款无果,将某商贸公司起诉 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某商贸公司拒不履行义 务,张某该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讲入执行程序 后,执行法官及时向某商贸公司下发执行通 知书等手续,但商贸公司始终拒不配合。此次 执行行动中,执行民警来到某商贸公司,耐心 从事理、法理两个角度向其释法明理,并指出 了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最后该公司 负责人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表示愿意还 款,但是公司经营困难,希望能够分期履行, 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 了执行和解协议,案件顺利执结。

每到一处执行现场,执行干警都耐心释 法析理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于被 执行人不在家中的, 执行干警通过告知家属 等方式督促其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还款义 务的被执行人依法将其进行拘传。通过"白+ 黑"整天的连续奋战,本次专项执行行动共将 涉案被执行人10余人传唤至法院,执结案件 8件,执行到位金额73.5万元。①5



违法行驶 记1分

2023年12月9日16时40分,在独山大道与孔明大道交叉 口南,车牌号为豫 R359UK 的车辆压线。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记1分,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提供。①5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遗失声明

● 车刚在中达明淯新城 D 区 6号楼 1-901 户缴款收据(编号: ZDMYXC008297,金额:8146 元)(编 号:ZDMYXC008300, 金额:10021 元)遗失,声明作废。



寻亲启事

王金龙(现名,男,汉族)系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潘庄村五组村民王传东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南阳大 桥东头捡拾的弃婴,后随本人生活至今,现需办理户口 登记相关手续, 急寻王金龙亲生父母及相关知情者信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61100559 3838721761(微信同号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息。联系人:王传东,电话:15839952584。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